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开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和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的和解协议是基于目前公司、补偿义务主体存在诉讼、争议等一系列状况而签署的，是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均能够接受的解决争议纠纷的方案，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实际情况和解决问题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签署各方均认为方案后续的相关工作切实可行。方案的内在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后续工作的推进和完成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